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3,905,72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7%。其中, 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,978,138 股, 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89.5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9%; 累计冻结股份数 113,905,722 股, 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.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7%。
- 2、刘伟先生目前持有的 3,515.00 万股股份已触及平仓线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刘伟先生的股份后续可能有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存在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)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, 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持股 5%以上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刘伟	是	4,826	0.004%	0.001%	2018 年 12 月 10 日	2020 年 6 月 15 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刘伟	是	4,319	0.004%	0.001%	2018 年 12 月 10 日	2020 年 6 月 16 日	
合计	——	9,145	0.008%	0.001%	——	——	——

*注: 以上加总数据小数点后两位若有差异, 是由于分项计算四舍五入差异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持股5%以上股东刘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
刘伟	113,905,722	16.97%	101,978,138	89.53%	15.19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持股5%以上股东刘伟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刘伟	113,905,722	16.97%	113,905,722	100.00%	16.97%

二、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，由于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其所持13,427,728股票（占公司总股份数约2.00%）将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处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卖出6,676,931股。

2、前述被动减持完成后，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107,154,925股的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6%，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3、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份数量 (万股)	股份状态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质权人
1	1,600.00	冻结	14.05%	2.38%	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2	1,380.00	冻结	12.11%	2.06%	吕凡华
3	535.00	冻结	4.70%	0.80%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3,515.00	——	30.86%	5.24%	——

刘伟先生以上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，刘伟先生将持续与相关证券公司、债权人协商，降低平仓风险。

4、公司与刘伟先生人员、财务、经营相互独立，以上平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